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7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2018-04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9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1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28	2018-3-31	2018-32	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2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5-8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
35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7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6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7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2	2018-8-28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9-15	2018-1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6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7	2018-9-22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8-9-29	2018-109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8-110	关于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公司及子公司资产
59	2018-10-9	2018-1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0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1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2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4	2018-11-6	2018-1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8-11-13	2018-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6	2018-11-20	2018-1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7	2018-11-21	2018-1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8	2018-11-27	2018-1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9	2018-12-4	2018-1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0	2018-12-11	2018-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1	2018-12-13	2018-133	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事项
72	2018-12-18	2018-1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3	2018-12-21	2018-1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不晚于2019年1月2日复牌
74	2018-12-25	2018-1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后,报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2020年7月17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年7月18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42)。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每隔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2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2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3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4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9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9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9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0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1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3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3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4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5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5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5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5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6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6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7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其他

(一)公司承诺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8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持有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3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0%),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拥湾”)持有公司股份3,0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5%),山东五岳与青岛拥湾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4%)。现山东五岳及青岛拥湾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4%)。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山东五岳及青岛拥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14,500	3.60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58,500	2.55
合计	7,373,000	6.14

注:以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山东五岳因自身资金需要;青岛拥湾因基金存续期限即将到期。

(二)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五)减持数量及比例:山东五岳、青岛拥湾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4%)。其中,山东五岳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3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0%),青岛拥湾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0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山东五岳已于2020年5月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山东五岳及青岛拥湾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山东五岳、青岛拥湾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同时,青岛拥湾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六)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山东五岳、青岛拥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山东五岳、青岛拥湾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目前,山东五岳、青岛拥湾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山东五岳、青岛拥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山东五岳、青岛拥湾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山东五岳、青岛拥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0-053

债券简称:18栖建01　　债券代码:143540

债券简称:19栖建01　　债券代码:155143

债券简称:20栖建01　　债券代码:17543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南京杰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南京杰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贵信息”)成立于2020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刘杰、许贵兵分别持有其49%的股权,南京戎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的股权。杰贵信息拥有No.宁2020GY09地块(玄武区红山街道科研设计B1地块)49%的权益。公司拟受让许贵兵、刘杰及南京戎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杰贵信息合计100%股权,参与2020GY09地块的开发建设和管理运营。

鉴于许贵兵、刘杰及南京戎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其所持的杰贵信息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实缴义务,本公司将以0元人民币受让上述三方所持的杰贵信息合计100%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缴纳杰贵信息的注册资本,参与2020GY09地块的开发建设和管理运营。杰贵信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南京杰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方介绍

1、刘杰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

身份证号:32010219**********

2、许贵兵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

身份证号:32012319**********

3、南京戎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56861476Q

注册资本:1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义高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区堂子街24号环宇商务中心03栋408室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18日到2023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经济、工程、投资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网络技术服务;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股权转让方不存在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杰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杰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51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2020年10月26日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杰、许贵兵分别持有杰贵信息49%的股权,南京戎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杰贵信息2%的股权。

杰贵信息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不存在为杰贵信息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2、股权受让前后的股权比例

受让前,刘杰、许贵兵分别持有杰贵信息49%的股权,南京戎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杰贵信息2%的股权;受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杰贵信息100%的股权。

4、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鉴于杰贵信息的设立日期为2020年10月26日,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其股东许贵兵、刘杰及南京戎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实缴义务,经友好协商,本公司将以0元人民币受让上述三方所持的杰贵信息合计100%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缴纳杰贵信息的注册资本。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杰贵信息持有南京律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律政建设”)。2020年11月3日,律政建设以底价11,972万元竞得No.宁2020GY09地块(玄武区红山街道科研设计B1地块)。该地块东至墨香路,南至红山南路,西至规划阀武路、规划寒光亭路,北至月苑六村住宅小区,出让面积为19625.35m2,容积率:R ≤ 2.50。律政建设为2020GY09地块的开发建设主体。目前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已缴纳5,986万元。

受让事项及出资完成后,公司将与律政建设的其他股东共同合作开发2020GY09地块,参与该地块的开发建设和管理运营,这符合公司以房地产为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运作模式、寻求新的利